

江苏师范大学公共管理与社会学院

2026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一志愿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

一、招生计划

专业代码及名称	学习方式	招生计划	备注
120401 行政管理	全日制	12	
1204Z1 公共政策	全日制	2	
1204Z2 应急管理	全日制	2	
035200 社会工作	全日制	23	
125200 公共管理	非全日制	62	含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3 人

注：

1. 本招生计划不含已录取推免生；
2. 复试采用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%（上线生源不足的专业按实际比例）；
3. 一志愿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；
4. 一志愿复试结束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专业接受调剂考生，实际招生计划将根据生源情况按程序适当调整。

二、复试资格确定

满足我校划定的复试分数线，未单独划线的专业，复试资格基本线为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国家 A 类地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分数线（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

<https://yz.chsi.com.cn/kyzx/kp/202602/20260228/2293449093.html>）

学院研招咨询电话：0516---83656463（全日制）

0516---83656473（非全日制）

三、复试日程安排

时间	日程	备注
3 月 26 日	须加试考生参加加试	研究生院
3 月 27 日	复试考生报到及资格审查	
3 月 28 日起	第一志愿考生综合复试	

4月8日后	调剂考生复试	另行通知
-------	--------	------

四、现场复试流程

(一) 笔试

笔试一律采用闭卷考试,科目见我校20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及参考书目。专业课考试时间一般为1.5小时(特殊专业复试科目除外),满分100分。

笔试安排见下表:

专业代码及名称	笔试时间	笔试地点
120401 行政管理	2026年3月28日9点开始	泉山校区教42号楼南区203教室
1204Z2 应急管理	2026年3月28日9点开始	泉山校区教42号楼南区203教室
035200 社会工作	2026年3月28日9点开始	泉山校区教42号楼南区206教室
125200 公共管理	2026年3月28日9点开始	泉山校区教42号楼-阶101教室

(二) 面试

面试分为外语能力和专业综合能力两部分,总分为120分。

专业综合能力(总分100分)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能力,由学院复试专家小组负责。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,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(保留两位小数)。

外语能力(总分20分)主要考核考生理解并回答有关日常生活、家庭、工作、专业知识等问题的外语听、说能力。测试由学院组织,专家评分采取实名制,计分办法为各位专家打分累计的平均值(保留两位小数)。

面试流程:

- 1.考生提前 1 小时在候考室集中，宣读面试规则；
- 2.抽签决定面试顺序，考生在候考室等候面试；
- 3.考生面试结束后，即可离开，不得回到候考室。

面试安排见下表：

专业代码及名称	面试时间	候考地点	面试地点
120401 行政管理	2026 年 3 月 28 日 14 点开始	泉山校区 9 号楼 1506 室	泉山校区 9 号楼 1508 室
1204Z2 应急管理	2026 年 3 月 28 日 14 点开始	泉山校区 9 号楼 1506 室	泉山校区 9 号楼 1508 室
035200 社会工作	2025 年 3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开始	泉山校区 9 号楼 1506 室	泉山校区 9 号楼 1508 室
125200 公共管理专业	2026 年 3 月 29 日 8 点 30 分开始	泉山校区教 42#楼中区 411 室/508 室	泉山校区教 42 楼中区 407 室/501 室

五、总成绩计算办法

（一）初试成绩

考生参加统考成绩（满分 500 分或 300 分）。

（二）复试成绩

现场复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、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及外语能力成绩三部分得分相加，满分为 220 分。

（三）第一志愿考生总成绩的计算方法

总成绩 = 初试成绩 × 60% + 复试成绩 × 40%。总成绩作为考生拟录取与否的依据。（复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）

（四）总成绩相同者，依次以初试总成绩、复试总成绩、初试中英语成绩、初试中政治或管理类综合成绩的高低排序。

（五）因招生计划原因未能录取的一志愿考生申请调剂到我校其

他相关专业时，需再次参加调剂专业的复试。

（六）已参加复试者，如果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（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 60 分），不得再次参加我校同一专业的调剂复试。

六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各专业根据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考生的名单，非全日制和全日制考生按照学习形式分别排序。同一学科（专业）下不同招生方向对拟录取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有不同要求的，可按招生方向分别排序；“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”招生计划单列，考生按总成绩单独排序。

（二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录取：

- 1.未通过资格审查者；
- 2.未通过或者未完成学历（学籍）认证者；
- 3.思想政治品德表现不合格者；
- 4.复试中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（现场复试专业中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得分达不到 60 分）；
- 5.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不合格者（即任意一门达不到 60 分）；
- 6.经核实在初试或复试中有严重违纪、舞弊情况者；
- 7.报名材料弄虚作假者；
- 8.其他违反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者。

七、其他

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接受学校纪委、研究生院和学院监督小组的全程监督。学院监督电话：0516-83656466，电子信箱：386269648@qq.com。

本细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解释权归公共管理与社会学院，如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江苏师范大学公共管理与社会学院

2026年3月26日